

# 平安旅行不便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或依合同约定需对旅客的班机延误损失、行李延误/丢失损失、旅行证件损失、旅游中断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银行、航空公司、旅行社等机构，经保险人认可，均可参加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条款分为班机延误保险、行李延误/丢失保险、旅行证件保险、旅游中断保险和通用条款五个部分。投保人可根据险别选择投保，也可以同时投保。班机延误保险、行李延误/丢失保险、旅行证件保险和旅游中断保险部分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 第一部分 班机延误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搭乘或转乘的航班延误四小时以上（含四小时），对于被保险人依法或依合同约定需要承担的旅

客在延误期间发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班机延误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于航空公司安排的最快改搭班机出发前在出发地或转机地所支付的食宿费用；

（二）来往机场及住宿地点的交通费；

（三）与机场或住宿地点联系的电话费；

（四）住宿时因行李已交寄托运而购买急需的衣物或其它日用必需品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旅客在航班延误期间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旅客乘坐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港、澳、台地区）出发，在办理登机手续前已确定航班延误或取消；

（三）旅客误机、漏乘或错乘。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每次事故班机延误赔偿限额和每人班机延误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保险的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二部分 行李延误/丢失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乘坐飞机时，若交付航空公司托运的行李发生延误或丢失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法或依合同约定需要承担的旅客发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行李延误/丢失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因紧急需要购买衣物及其它日用必需品的费用；

行李延误发生的本项费用以旅客到达前述目的地后二十四小时内为限，行李丢失发生的本项费用以旅客到达前述目的地后五天（一百二十个小时）内为限。

（二）为领取行李往返机场和住宿地点之间的交通费用。

本保险中的行李延误与行李丢失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行李延误：旅客在所搭乘的班机抵达目的地（不包括旅客居住地）六小时后（含六小时）未领到托运行李；

（二）行李丢失：旅客在所搭乘的班机抵达目的地（不包括旅客居住地）二十四小时后（含二十四小时）未领到托运行李。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旅客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它相关政府部门扣留、没收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每次事故行李延误/丢失赔偿限额和每人行李延误/丢失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的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三部分 旅行证件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港、澳、台地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期间，护照或其它旅行证件（以下简称旅行证件）遗失、被盗窃、被抢劫或抢夺的，对被保险人依法或依合同约定需要承担的旅客发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旅行证件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因补办旅行证件所发生的直接补办费用；
- （二）在补办旅行证件期间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住宿费、

餐费及交通费。

###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旅客发现证件遗失、被盗窃或发生证件被抢劫或抢夺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四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每次事故旅行证件赔偿限额和每人旅行证件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五条** 本保险的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四部分 旅游中断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于港、澳、台地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参加旅行团组织的旅游期间，因旅客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病危或身故，必须中断行程时，对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

明的旅游中断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已支付且不能退还的交通、住宿、餐饮等旅行费用；
- （二）中断行程前往病危或身故的旅客配偶、父母或子女所在地发生的交通费用。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七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每次事故旅游中断赔偿限额和每人旅游中断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八条 本保险的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十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旅客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欺诈、恶意串通等不诚实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

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因火灾、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所促发的盗窃、抢夺或抢劫；

第二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间接损失；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二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

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三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



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旅客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旅客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损失清单和原始费用单据、被保险人身份证明。被保险人依合同约定向旅客承担赔偿责任的，还需提供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索赔项目的不同，被保险人索赔时还应提供如下相应的

单证和资料：

（一）班机延误保险：

1. 旅客的机票及登机牌复印件；
2. 旅客乘坐航班所属航空公司出具的注明延误时间的证明。

（二）行李延误/丢失保险：

1. 旅客的机票及登机牌复印件；
2. 行李票复印件；
3. 旅客乘坐航班所属航空公司出具的延误行李领取时间证明或行李丢失证明。

（三）旅行证件保险：

1. 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的回执；
2. 补办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旅游中断保险：

1. 旅行团的旅程时间安排；
2. 相关病危通知书或身故证明；
3. 病危或身故者与旅客的关系证明；
4. 旅行社出具的旅游行程中断的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伪造、

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它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旅客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旅客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旅客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中每位旅客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在相关保险的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相关保险的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每位旅客在某一保险下发生多次事故

的，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该保险下的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条** 发生外币损失时，保险人将负责以等价本地货币赔

付，兑换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六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

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以单次旅程作为保险期间的，保险责任开始后，不得退保。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八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 释义

【航班】是指飞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的定期飞行。

【延误】指航空公司未能按其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到达时间将旅客运达目的地。

【延误时间】指航班延误、取消、或因超额订位致使旅客被拒绝乘坐后，由航空公司安排的最快改搭班机到达目的地时间和原定到达时间之间时间差。

【误机】指旅客未按规定时间办妥乘机手续或因旅行证件不符合规定而未能乘机。

【漏乘】指旅客在航班始发站办理乘机手续后或在经停站过站时未搭乘上指定的航班。

【错乘】指旅客乘坐了不是客票上列明的航班。

【托运行李】指旅客交由航空公司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填开行李票的行李。

【其它旅行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香港签证身份书》、《香港海员身份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旅行证》。

【直接补办费用】指补办旅行证件时应交纳的工本费、登报费、照相费、特快专递费、加急费用以及应向旅行证件签发部门交纳的其它费用。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1、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